

巴彦县文艺志

BAYAN XIAN WENYI ZHI

马天晓
编写



巴彦县文化局艺术史志办公室

巴彦县文艺志

马天晓 编写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巴彦日报

1 1959年5月郭沫若为《巴彦日报》题写报头



2 1984年作家陈玑在故乡巴彦与部分文化艺术工作者合影
左起：詹继伟、罗凤山、高玉峰、陈玑、张成林、常守儒

巴彥縣志

3 1986年赵朴初为《巴彥縣志》题写书名



4 县文化馆辅导干部在龙泉文化中心对民艺团进行辅导

《巴彦县文艺志》

主 编 高玉峰

副主编 王育勤

申守本

责任编辑 马玉甫

序 言

李清淮

《巴彦县文艺志》是第一本以志书形式记载本县文化艺术渊源、沿革及其发展的专业志书。它将做为《松花江地区文艺志·巴彦卷》出版发行。意义和价值是十分重大的，也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巴彦县素有“江省文风，巴彦尤著”的称誉，可谓物宝天华，人杰地灵。据不完全统计，光中国现代作家、诗人就有六、七人，艺术家、专家、学者、教授数以百计。他们都在各自领域里有所建树，成名成家，既是学术之星，也是桑梓之光。

本志的体例，是采用已往的志书体例。即采取篇、章、节、目的方法记叙。全书共分四篇：第一篇概述，本篇叙述巴彦自然概况、历史沿革，从中概括地记叙了本县文化艺术的历史和现状，其目的是使读者在查阅本志之前，对巴彦县文化艺术历史和现状有个总的了解。第二篇大事记，本篇以历史年代为序，记叙本县文化艺术领域中曾经出现的大事、要事、新事。第三篇志略，该篇是本志的重要内容所在，即称作“志”的部分。全篇下设十四章，用一百多个条目分述各历史时期的文化组织机构、戏剧、曲艺、群众文化、文学创作、文化企业、以及图书、文物等各方面的沿革与发展，主要工作成果，从而展示了党和政府对文化艺术事业的重视。第四篇人物传记，主要记述那些在本县各时期有过影响和贡献而且又仙逝了的演员、作者及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优秀工

作者和领导者。

本志书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原则，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巴彦县文化艺术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比较系统地、全面地历史总结，体现了修志的横排竖写，记叙文体，以事带人，生不立传，略古详今，秉笔直书等特点。同时又力求达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层次分明，用词简炼，通俗易懂和突出本地文化艺术活动的地方特点。它将会使读者领略到本县文化艺术的发展历史和优秀的文化传统，它对于促进本县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本志书的编写者从本县能查到的有文化艺术活动开始，下限截止到1985年末。写这段时间跨度几百年，人事纷繁，头绪众多的文艺史志，是件浩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困难是可以想见的。这本志书不是十全十美，也做不到十全十美，但“盛世修志”系民族重任。感谢编写者做了大量的搜集整理、调查研究工作，呈现给读者一本洋溢着地方特色，泥土气息的志书。但愿这本书唤来大家对本县文艺工作的关注，唤来文艺事业的繁荣。

目 录

| | | |
|-----|-------------|--------|
| 第一篇 | 概 述 | (1) |
| 第二篇 | 大 事 记 | (8) |
| 第三篇 | 志 略 | (27) |
| 第一章 | 各历史时期文化行政机构 | (27) |
| 第二章 | 戏 剧 | (31) |
| 第一节 | 评 剧 | (31) |
| 一 | 沿革 传入与发展 | (31) |
| 二 | 评 剧 团 | (32) |
| 第二节 | 话 剧 | (37) |
| 一 | 沿革 传入与发展 | (37) |
| 二 | 业余青年剧团 | (37) |
| 三 | 教联业余剧团 | (38) |
| 第三节 | 歌 舞 剧 | (39) |
| 一 | 沿革 传入与发展 | (39) |
| 二 | 实验歌舞剧团 | (40) |
| 三 | 青年之友艺术团 | (40) |
| 四 | 北国艺术团 | (41) |

| | | |
|-----|------------|------|
| 第四节 | 皮影戏 | (42) |
| 第三章 | 曲艺 | (44) |
| 第一节 | 二人转 地方戏 | (44) |
| 一 | 沿革 传入与发展 | (44) |
| 二 | 民间艺术队 | (45) |
| 第二节 | 评书 | (46) |
| 一 | 沿革与传入 | (46) |
| 二 | 三义茶社 | (47) |
| 第三节 | 太平鼓 | (48) |
| 第四节 | 东北大鼓 相声 快板 | (49) |
| 第四章 | 民间音乐 器乐 舞蹈 | (51) |
| 第一节 | 民间音乐 | (51) |
| 一 | 民歌的流传 | (51) |
| 二 | 老解放区歌曲的传入 | (51) |
| 三 | 建国后歌曲创作活动 | (51) |
| 第二节 | 民间器乐 | (54) |
| 一 | 民间器乐的流传 | (54) |
| 二 | 顾奎江鼓乐班 | (55) |
| 第三节 | 民间舞蹈 | (55) |

| | | |
|-----|--------------------|--------|
| 一 | 解放前民间舞蹈流传概况····· | (55) |
| 二 | 建国后民间舞蹈的发展····· | (57) |
| 第五章 | 艺术教育及演出场所····· | (59) |
| 第一节 | 艺术教育····· | (59) |
| 第二节 | 演出场所····· | (60) |
| 第六章 | 戏剧创作机构与重点创作剧目····· | (66) |
| 第一节 | 戏剧创作机构····· | (66) |
| 第二节 | 重点创作剧曲目简介····· | (67) |
| 第七章 | 群众文化····· | (77) |
| 第一节 | 解放前文化组织及活动····· | (77) |
| 一 | 通俗教育馆····· | (77) |
| 二 | 民众教育馆····· | (77) |
| 三 | 民众俱乐部····· | (78) |
| 第二节 | 建国后文化组织及其活动····· | (78) |
| 一 | 文化馆····· | (78) |
| 二 | 第二文化馆····· | (83) |
| 三 | 乡镇文化站····· | (83) |
| 四 | 农村俱乐部及文化室····· | (84) |
| 五 | 农民业余剧团····· | (85) |

| | | |
|------|-------------------|---------|
| 六 | 乡镇文化中心建设····· | (88) |
| 第三节 | 民间传统艺术活动····· | (88) |
| 第四节 | 例行文艺活动····· | (89) |
| 第八章 | 文艺创作····· | (100) |
| 第一节 | 各时期文艺创作概况····· | (100) |
| 第二节 | 文艺刊物····· | (129) |
| 第三节 | 文艺专著····· | (131) |
| 第九章 | 美术 书法 摄影····· | (133) |
| 第一节 | 美术与书法····· | (133) |
| 第二节 | 摄 影····· | (135) |
| 第十章 | 县文联及群众文学创作组织····· | (139) |
| 第一节 | 县 文 联····· | (139) |
| 第二节 | 各时期文学社及其活动····· | (140) |
| 第十一章 | 电 影····· | (144) |
| 第一节 | 各时期电影发行概况····· | (144) |
| 第二节 | 电影管理机构····· | (145) |
| 一 | 电影放映总队····· | (145) |
| 二 | 电影管理站····· | (146) |
| 三 |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146) |

| | | |
|------|----------------|---------|
| 第三节 | 电影放映场所····· | (150) |
| 一 | 巴彦电影院····· | (150) |
| 二 | 兴隆电影院····· | (152) |
| 第十二章 | 图书发行····· | (154) |
| 第一节 | 沿革与发展····· | (154) |
| 第二节 | 解放前图书发行组织····· | (154) |
| 第三节 | 解放后图书发行机构····· | (156) |
| 一 | 东北书局····· | (156) |
| 二 | 新华书店····· | (156) |
| 三 | 新华书店兴隆门市部····· | (159) |
| 四 | 西集新华书店····· | (160) |
| 第四节 | 农村图书发行····· | (160) |
| 第十三章 | 图书馆····· | (161) |
| 第一节 | 沿革与发展····· | (161) |
| 第二节 | 编制与经费····· | (161) |
| 第三节 | 馆舍与设备····· | (163) |
| 第四节 | 规章制度····· | (163) |
| 第五节 | 藏书工作····· | (164) |
| 第六节 | 读者工作····· | (165) |

| | | | |
|------------|-------------|-------|---------|
| 第七节 | 业务辅导 | | (166) |
| 第十四章 | 文 物 | | (168) |
| 第一节 | 古城遗址 | | (168) |
| 第二节 | 出土文物 | | (169) |
| 第三节 | 重要文献资料 | | (171) |
| 第四节 | 名胜古迹 | | (174) |
| 第五节 | 庙 宇 | | (180) |
| 第四篇 | 人物传记 | | (185) |
| 附录 | 本志参考书目及资料来源 | | (192) |
| 附录 | 巴彦县文化名人传略 | | (194) |
| 后 记 | | | (204) |

第一篇 概 述

巴彦县位于松花江中游北岸，归黑龙江省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管辖。该县南隔松花江与宾县相望，北以泥河为界与绥化、庆安两县接壤，东依小兴安岭之脉—蒙古山与木兰县相连，西界漂河和呼兰县为邻。全县长约85公里，最窄处50公里，最宽处72.4公里，总面积约4702828.5亩。全县地理形势是：一面靠山，三面靠水。东部、东北部有小兴安岭支脉大黑山盘瓦回环，南有松花江澎湃奔流，西有漂河，北有泥河湍流不息。形成本县天然分界线。土地略成楔形，海拔564.7~110米，倾西南向东北渐高。县境内有驿马、双鸭、保宝等山连绵不断，内有少陵、五岳、朱堤诸水奔泻长流。近山处多高原为起伏丘陵地带，临水土地受浸润呈一望无际的平原。全县土地肥沃，是黑龙江省重点产粮县之一。总人口为655,000人，除汉族外，尚有满族、朝鲜族、蒙族、回族等四个少数民族。

巴彦，原名巴彦苏苏。一说是满语，一说是蒙语。有的说是富贵的村庄；有的说是丰富之水，也有的说是富有林和林木茂盛的意思，然皆不离富庶之意。

早在辽金时代，巴彦境内就有女真族三个部落居住。帅水（今少陵河）居泥庞古部；隈雅河（今五岳河）居唐括部；拔卢古河（即黄泥河）居术甲部。这里不但有阿骨打为统一女真各部于朱堤河畔擒麻产的著名战斗，而且还有唐括部中的金景祖昭肃皇后唐括氏和术甲部中的金朝宰相仆散忠义等著名人物的出现。

元代巴彦为帖木格斡赤斤的封地，明代在今驿马山设有亦马喇山卫，明末清初巴彦属扈伦四部，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设呼兰城守尉，巴彦苏苏为其所辖，咸丰末年随着少陵河口至蒙古山等地土地开垦，在巴彦苏苏设立了开垦行局，咸丰九年（1859年）设治县城名曰中兴镇（今巴彦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升呼兰厅为府，而设巴彦州，县城简称州城，民国元年（1912年）改称巴彦县。从此巴彦的名字正式出现，人们开始称县城为巴彦镇，沿续至今。

从同治元年（1862年）建立呼兰厅开始，巴彦苏苏这个地方就成为黑龙江六城之外，省城东南，呼兰东北的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光绪五年，在巴彦苏苏设立的呼兰厅学正直接负责管理全省的旗民学务，难怪史料载有：“江省文风，巴彦尤著”。这是对巴彦历史上有着发达文化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如前所叙，早在辽金时代巴彦就有三个女真族的部落在这里居住生息，繁衍，女真族以他们的聪明智慧首先创造了灿烂的民歌、民谣、民间故事、民间舞蹈、子弟书等艺术形式。至咸丰末年随着少陵河口至蒙古尔山等地关内大批汉民移来垦荒，同时这些汉民也带来了新的姊妹艺术，即乐亭皮影、西河大鼓和梆腔、京腔、以及快板、莲花

落、数来宝等。满汉民族文化艺术此时在这里得到了交流，仅就民间舞蹈就出现了两大种类：一是太平鼓（跳单鼓）；另是大秧歌，太平鼓里又分“民香”、“三旗香”、“旗香”三种不同表演形式。诚然，这一历史时期的民间舞蹈还只能是端倪。那么何以分出先后呢？现已无从考察，但从史料记载我们可以看到，是先有满族的太平鼓（旗香），传给了汉军（三旗香），汉军传给了汉民（民旗），汉民又与满族融合而后产生“汉族跳神”，是沿着这样发展过程流传而来。这些民间舞蹈，有的表现丰收之乐，有的表达祈福还愿之情。

清光绪年间，本地相继出现了“蹦蹦”（二人转），随之民间乐器唢呐开始流行。本地二人转艺人与外地二人转艺人自行搭班，在农村各地活动，民间唢呐艺人组成鼓乐班（喇叭棚子），在城乡为一些人家的“红、白”喜事进行吹奏。这个时期，书法、绘画不但在县城内两座牌坊和铺店牌匾上出现，民间的写春联写家谱，挂画、画柜、画棺等活动已普遍兴起。而这一时期的皮影、太平鼓（跳单鼓）、大秧歌、二人转等戏曲演出活动尤为兴盛。图书阅览活动也开始在县城出现。

清末民初时期，京剧、梆子、落子、评书、东北大鼓等艺术品种相继传入本地。随之县城内始有私人开设的“同庆茶园”和“三义茶社”等戏曲曲艺演出场所。县城内“庙头”（今蔬菜公司南大墙外）广场还设有露天演出场地，一时间外地的书曲艺人，杂耍艺人，戏曲艺人和本地的各种艺人都竞相展开活动，各艺术门类活动持续三十余年。

民国中期，巴彦县城内始有三处私人开设的书局、书店。

一为信记书局；一为帮本书店及永丰福书店。

民末时期，评剧、相声、双黄、杂技以及拉洋片等戏剧曲艺形式开始在本地出现，一些京、评剧艺人不但在县城演出，有时也到农村唱野台子戏。此间，无声电影由省城传入本地。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入东北，日伪政权为推行奴化教育和愚民政策，伪县公署教育局设礼教、学务两股。凡社会教育、图书阅览、国民教育、社会文化等均由礼教、学务两股主管。一些书籍被查禁，城内三处书局、书店先后关闭。此后改由中药店销售图书。这一时期的文艺活动，由商会组织，主要是从哈尔滨花乐舞台请来班子，唱愿戏和野台子戏。

东北解放后（1945年），老解放区的文艺迅速传入巴彦。话剧、歌舞剧、活报剧、新式秧歌、革命歌曲等艺术形式普遍传开。一些工厂、机关、学校纷纷建立演出组织，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业余青年剧团和教联剧团，他们自编自演过很多以反映现实生活为题材的大型话剧颇有震动和影响，出现了陈琦、周顺理等巴彦籍第一批作家、剧作家。

1946年，巴彦县民主政府成立宣教科，下设民众俱乐部，负责社会文化宣传及演出活动。自此，党和政府把文化艺术工作纳入日程。同时，还在县城建立了影剧院和东北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巴彦县的文化艺术工作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49年成立文化馆，原东北书店改为新华书店。五十年代初，县政府设立文教科领导全县文化教育工作。这一时期，文化馆开办各种类型的文化补习班和培